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一篇好文,“味”是引人入胜之宝。首先,立意要有“趣味”,作者有发现,读者有共鸣。如内容扎实而专业,则更有“品味”。精妙的论述和诙谐的文字,读起来充满“滋味”。结构精巧而掷地有声、节奏跌宕而演绎生动,那更具备难得的“韵味”。如再能引人遐思,打开思考的空间,会更令人“回味”。如此的趣味、品味、滋味、韵味和回味,堪称“五味杂陈”,如同美食中的酸甜苦辣咸,丰富而有层次。

能发现一个有趣的话题不容易,在人堆里、在闲聊中,能应景应时带出一个众人捧腹的包袱要有十足的功夫。看似波澜不惊,却深藏暗流,风吹草动后,有共鸣,有惊喜。

大多数作者,更在乎自己的感受。抒发一己之见或情感,并不在意是否产生共鸣和反应,这样的文章更多的是自慰胜过分享。当然,自弹自唱没有什么不好,但浪费别人的关注不仅是一种冒犯,也会自讨无趣。奇文共欣赏,立意也是立问,好似店家招揽顾客,好的题材是引人入胜的最佳开始。

会写的作者已属不易,开问的文章更略胜一筹,那些能激发读者的好奇并带入场景的作者才是真正的高手,请君入瓮,关门打狗,让人欲罢不能。打开话题、奇谈异论,答案已并不重要,没有定论的话题,细水长流,永远只是开始。

文章要有“品味”,没有专业功底总是浅显。深度不仅来自思考,更是来自系统和专业的积累。把别人说过的、已证明了的内容再重复一遍如同拾人牙慧,失去了写作的初衷。没有升华的东西,装饰得再好充其量不过是泥瓦工。发现并不容易,但能把不经意处的小小挖掘串成一线,承上启下,如同欣赏一幅慢慢打开的画卷,给人饱满和愉悦。文章有了专业基础,欣赏和发现才有可能。

人之初识,无论是面对面,还是以文字的方式,最好会讨巧,文字的传播最好是在轻松愉快中度过,为此,阅读中的“滋味”担负重任。旁征博引不如深入浅出,会急中生智制造即兴笑料的人可谓情商高,文字中的高手不仅具备随处可见的诙谐幽默,更有大道至简的感悟力,恰似烹饪大师调动起你味觉,让人欲罢不能。好的文字不啰嗦,包袱随处可见,意味深长。

“韵味”来自于节奏,有的文章入理不入情,虽是干货,却略显平淡。这如同讲故事让情节跌宕起伏、懂音乐具备节奏感一样,好文恰似一部好的剧本,具有好菜好汤大片的韵味。能利用时间和心理情绪的人堪称大师,时间在音乐中是节奏,在文章中则是“韵味”。文字的长短自如并不容易,有时需要点到为止,有时则欲罢不能。调、控读者的阅读情绪恰似一个好导演。没有铺垫,哪有高潮,没有包袱,哪会出彩。

具有“带入感”的文字堪称高级,沉浸式的带入,具有催眠的效果,如梦似幻,好似牧师的布道,游戏的迷巧,这是阅读中的最高境界了。具有“回味”的文章到了收藏级别,启迪心智而又有范儿。浓缩的“金句”充满哲理,记得住,用得上,如同导航般地指点迷津。看清自己、认识别人,明白事理永远是认知中的三座大山,如能快乐地读到此类好文,该是人生百味中最值的“回味”了。

父亲在铁路南翔站工作三十余年,对于本土美食小笼包,再熟悉不过。南翔小笼皮薄、肉嫩、汁多、味鲜,这滋味根深蒂固,以至于前些年古猗园餐厅推出使我感到新奇的美味小笼,老父却无动于衷。不过,南翔小笼以“长街宴”的形式呈现,倒是令父亲心生欢喜。

从媒体上得知今年上海旅游节的节庆活动中,与市民游客阔别已久的南翔小笼长街宴会回归,我便鼓动父亲一同前往。

那天,华灯初上时,近百张铺有蓝印花桌布的八仙桌沿东西走向的南翔古镇人民街接龙摆放,从双塔绵延至太平桥(清时“太平竞渡”乃“槎溪十景”之一)。

我和父亲选择在老字号南翔饭店的台席入座,盛况空前,土生土长的邻桌老伯眉开眼笑:“小笼包是侬南翔人的骄傲!”不论男女老幼,分别来自何地、相识与否,此时此地,落座便“自来熟”。

鸣锣开吃!一名来自湖南的“社牛”游客夹起小



智慧快餐
早睡早起身体好,
晚睡晚起心情好。

“林枫欲老柿将熟,秋在万山深处红。”我在浙东的老家每年一俟进入深秋,漫山遍野的柿子便次第泛红。你漫步其间,就恍若游弋于红色海洋。

每每走入柿林,我犹同释放出与红色同频共振的激情与能量。柿子由青红继而淡红而深红,通常需要待上个别月。此时此刻,时间老人就像一位高明的调色师,他以大地做调色盘,采云霞为颜料,纳风雨以拌和,每天都在给渐渐成熟的柿子上色,最终将其涂抹成秋日里最绚丽的天然锦绣图。是啊,往往总是未见其红而日有所红。“咦,前几天还是青红的模样,只过了几天,怎么就褪去了青色而开始变得淡红了呢?”面对这种神奇的变化,于我怎一个惊喜了得!

“柿叶翻红霜景秋,碧天如水倚红楼。”随着柿叶渐渐染红,最早开始红透的虽只是极个别柿子,且一棵树上也不过一两只而已,但因为鹤立鸡群,颇是吸引眼球并尤其吊我们小伙伴的胃口。这些红柿子,老家人总以“叨红”相称。“沙鸥径去鱼儿饱,野鸟相呼柿子红”。原来,这些最早长在顶端的柿子,定然

是被鸟雀叨啄而受过伤的。如果说,其与接受阳光照射最多最直接而有着正关联的话,那么,其是否因被鸟雀叨啄而与愈挫愈勇、加速成熟的机制有关,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无论如何,当柿子还是青涩一片的时候,若哪天突然有红柿子悬挂其上之时,小伙伴们惊喜的目光总是会齐刷刷地聚焦其上。只怨树太高,大家不敢随便攀爬,只能望洋兴叹——但似乎谁都没有淡忘,有小伙伴还利用星稀月明之时前往偷偷张望,寄希望于那只“叨红”早早坠落……

“洲白芦花吐,园红柿叶稀。”当树上的叶子纷纷离枝而去时,枝枝杈杈上不免挂满了红柿子。黄昏之时,远远望去,像煞了一盏盏红灯笼,正可谓“一夜寒露风,柿子挂灯笼”。或许,也正是这种意象催生了村民的丰沛想象,村民竟以“吊红”称之。是啊,它带着一抹秋日的暖色,红彤彤地挂在枝间,孤寂高洁,微微摇曳,另有一番诗意。而今想来,当熟透的“吊红”被爬上市去的

黄色、黑色等不同颜色的毛线球,除此之外,还要计算好每种颜色所占的面积,有些占比大,有些占比小,这些都需要下针前就考虑好,为了处理好毛衣拼接色的设计,不仅需要时刻对照原图布置针线,同时还要将各种颜色规整地拼接起来,几乎每块就要换一次其他颜色毛线球,颇为烦琐。织一件毛衣不仅需要技术,更需要耐心和细心。

那年,儿子要去参加钢琴比赛,为了让儿子打扮得靓丽一点,我决定用一个星期为儿子赶制毛衣。每天下班后,从幼儿园接回儿子,便忙着做饭,吃完饭便与儿子一起玩汽车玩具,等儿子9点入睡后,我就马不停蹄地赶时间,

电影《童年往事》开头,一个瘦小的老太太从远处走来。她穿一件藏青色的斜偏大襟褂,松垮的裤子与布鞋之间,露出一段脚踝。她一路叫唤“阿孝”,因孙子无所回应,她的脸上皱出了愁容。风吹过,她额前的碎发飘动,发髻因精心梳制而依旧服帖。

最让我心中一动的,是她那副素圈金耳环。

童年时代,我太奶奶也有一对这样的耳环。黄金质地,是凑了些零碎的金料,特意去打出来的。它挂在我的童年记忆中,就像一对被注入期待的风铃。

我的太奶奶出生在20世纪初,由于足够长寿,等来了一个四世同堂的家庭。我出生时,她已年近九十岁。她说一口宁波方言,牙齿掉完以后,讲话更加含混不清。我小时候顽皮,四处攀爬,太奶奶看见了,也会“阿囡阿囡”叫个不停。接下去的话,我听不清,或者她根本没说,只是叹息似的反复叫唤一个孩子。太奶奶的耳朵也不好,我对她说话,必须到她耳边大声说。即使如此,她也未见得能听到。于是,往往我喊了半天,太奶奶始终茫然,只剩耳边一枚金环轻轻地晃动。

上学以前,我经常被父母安置在外婆家。与太奶奶日日相见,却无法真正地交流,这让她身上总焕发着一种神秘色彩。外婆家有两个巨大的樟木箱子,箱口饰以繁复的黄铜贴片,当中是一个有些生锈的锁扣。据说,这是当年用来装太奶奶嫁妆的。我不止一次听家人说过,太奶奶家幼年时多富裕,翡翠戒指都是她信手抓来的玩具。到她出嫁那一年,尽管家道中落,但也算风光过一回,有十几个装满陪嫁宝贝的箱子。

我问外婆,后来呢?外婆说,时间长了都掉了。我不爱刨根问底,只是心中隐隐觉得惋惜,假如还剩下一些宝贝,太奶奶的生活就会完全不同。而那对金耳

环,似乎是太奶奶所剩不多的值钱物之一。我曾见过她摘取耳环,这种耳环没有搭扣,要把耳针从圆环内掰出来,才能摘戴。黄金柔软,久而久之,多少有一些变形。另外一件值钱的,是她的金戒指,上面用红色细线缠了半小圈。

千禧年来了,我们坐在一起看电视,正巧看到电视台采访了一批

“千禧老人”。母亲说,要是太奶奶还活着,说不定也会被采访——那时,太奶奶已从一种无声的存在,化作红纸袋上的一行小字:孙陈氏赛月母亲大人。

我儿时练书法,这行字由我来写,也兼写其他先辈的纸袋。有一年,我写时忽然意识到,原来太爷爷早就去世,太奶奶一人独活了那么久。在人生的最后几年里,她究竟想过些什么?我们与她说话,她总笑而不语,不知是否听见。她的某一部分还活在过去饥谨的年代,总担心家人吃不饱。吃饭时,只要稍不注意,她就会把自己的饭偷偷分给大家。临近人生尾声时,一个人的内在秩序会改变,太奶奶似乎变得格外高兴,与那对金耳环一同闪闪发光。

成年以后,我也打了耳洞,并热衷于买各式各样的耳环。有一次,由于怀念过去的女性长辈们,我也买了一副素圈金耳环。我的太奶奶,外婆在年老时,都戴过这样的款式。因此,我一直以为这是一种适合老年女性的款式。但我拿到手以后,出于好奇试戴了一下,发现竟也是好看的。

一瞬间颇感怆然,却难以用语言表达。或许是这种顿悟让我感到,我与那些仅活在我童年的女性长辈们实际上是那样亲近、相似。尽管我已与她们告别多年,我们身上仍有共通的东西。只要我记得且尚能辨认,我就没有真的失去她们。

秋的时光,五彩缤纷的水果争先恐后地涌入超市、卖场的货架:绛红色的蛇果、橙红色的柑橘、明黄色的香蕉、酒红色的火龙果、淡褐色的哈密瓜……但在各色的水果中带紫色的水果独占鳌头。其中,我最喜欢的,是在深绿的叶瓣下垂着的一串串紫色的葡萄。

“太好吃了!”我忍不住脱口问果农施阿姨:“是啥个品种,介好吃?”施阿姨笑答:“迪个葡萄侬是自家种的,但都进行了嫁接改良,那个黑紫色的是早熟的‘夏黑’。”施阿姨又说:“别看我葡萄园面积不大,但葡萄的品质绝不输那些贵族价格的大品牌,我是种了四十多年葡萄的专业户。”见我兴趣正浓,她便与我谈起了葡萄“经”:种葡萄是有讲究的。挂串的葡萄就像“孕妇”,侍候它的人就像“老妈子”。冒芽后第一手续就是摘芯,就是把发育不良的幼芽手工去除,要反复几次,时间要半个月以上;

等到长出了葡萄子,还要防止鸟雀来啄食,这时要建透光通风的葡萄大棚;长到葡萄表面挂了“霜”,那就是吹响收获的“集结号”了;采摘下来的葡萄还要剪去小粒和瘪籽,送到客户手里的都是“弹眼落睛”颗颗饱满的精品。

紫葡萄富含青色素,而青色素对人体健康是有着“超级”好处的。紫葡萄的青色素含量仅次于青色素含量最高的蓝莓。此外,紫葡萄可以起到美容养颜的作用,还可以改善皮肤供血、补肾、明目等作用。我吃过不少紫葡萄,但最不能让我忘怀的,还是施阿姨种的紫葡萄。

我曾为宝宝编制了“阳光下长颈鹿、海豚宝宝、海底风光套衫”等毛衣和背心,他穿上这些手工编织的毛衣,感觉比任何名牌更美丽,因为这些毛衣里凝聚着我的心血和爱心。孙子穿上毛衣去幼儿园,老师和小朋友见之都夸他身上的毛线真漂亮,孙子竖起大拇指自豪地说:“是我奶奶织的,奶奶什么样式都会,奶奶老聪明的,本事最大。”

紫葡萄

长街“小笼”

侯晨秧

笼包带头与身边食客作“干杯”状,众人纷纷效仿。

“南翔小笼鲜不鲜?”不远处,携“长枪短炮”而来的爷叔们把镜头对准一群经过精心打扮前来品尝小笼的阿姨,应景地指挥起来。阿姨们纷纷比出爱心和点赞手势,齐声回应:“鲜!”

小时候每到过年的时候,我总归穿戴妈妈给我织的毛衣、手套、帽子走亲访友。后来工作了,跟妈妈学着织毛衣,记得20世纪70年代,买了一斤绛红色毛腩,学着给自己织了一件桂花花样的中式大襟外套,用毛腩织毛衣,外婆帮我做毛衣盘扣。

20世纪80年代儿子出生后,去新华书店购买了5元9角一本的《和妈妈一起织毛衣》,根据书中各种彩色的图片,又去商店购买了各色各样的全毛绒线,全毛绒线穿着保暖,也更柔软。我模仿着书上写的样式自己慢慢地研究,花了一个星期便大功告成,心花怒放。毛衣的式样有海马纹纹套衫、卡通图案装等,仅白色条纹套衫,单是织毛衣的一小面就要用上普蓝色、白色、淡

雅玩

爱心随着针线走

胡兰

一口气织到凌晨3点,睡三四个小时,又要送儿子去幼儿园。赶紧慢赶,三天时间就把前片完工了,接下来打平针,这些相对容易,一星期大功告成,看着儿子穿上毛衣那么精神,比自己穿新毛衣更开心。能赶上市少年宫参加钢琴表演,再辛苦也值了!

2013

有了孙子后,我又开始采用更高级的“绿色金羊宝宝绒”,为孙子编织毛衣。翻出三十多年前购买的编织毛衣书,见花花绿绿,款式新颖,花样多,便选择了不装拉链和纽扣的款式,如此式样穿着更舒服和安全。有次,我为孙子编织全澳毛绒线,用一个小纸篓装着毛线团,发现小篓里的毛线团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七夕会

不见了,我只好去商店配毛线。营业员笑曰:“你本事真大,毛线也会找不到的。”没想到,春节大扫除,一团毛线从玻璃橱上面滚了下来,孙子在一边手舞足蹈,一边拍起了手来,嚷道:“我的篮球终于找到了,谢谢奶奶!”哎哟,我的毛线团案子终于破了。

我曾为宝宝编制了“阳光下长颈鹿、海豚宝宝、海底风光套衫”等毛衣和背心,他穿上这些手工编织的毛衣,感觉比任何名牌更美丽,因为这些毛衣里凝聚着我的心血和爱心。孙子穿上毛衣去幼儿园,老师和小朋友见之都夸他身上的毛线真漂亮,孙子竖起大拇指自豪地说:“是我奶奶织的,奶奶什么样式都会,奶奶老聪明的,本事最大。”



紫葡萄